

衡阳县人民政府

蒸政复决字〔2024〕70号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宇，男，200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关西关村十组。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0月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雁峰特产店（衡阳县城东雁南飞副食店）购买一包老式烧饼，收货后发现该产品没有商标等相关食品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4年8月7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签收，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才对该投诉举

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被申请人的回复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七个工作日，遂提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予以告知行为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申请人邮寄件轨迹；2、被申请人的回复；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申请人对案涉商家的投诉。2024年8月21日安排执法人员办理，经联系案涉商家是否同意就此投诉调解，案涉商家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终止调解。2024年8月27日以挂号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经对该举报线索进行核查，被举报“衡阳烧饼”为散装食品，非预包装食品，并贴有明显标签。案涉产品将生产经营者名称标注成销售者名称，标签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案涉商家立即改正，案涉商家当场予以改正。

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于2024年8月9日签收。由于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人员系特殊原因请假，致使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到2024年8月20日才送到被申请人处，但不影响案件性质和办理。

综上，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第一时间对案

涉商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制作相关文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对举报不予立案做到及时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在依法行政过程中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1、投诉举报信；2、答复申请人邮件轨迹；3、衡阳烧饼标签照片；4、现场笔录；5、责令改正通知书（蒸市监城东责改2024第52号）及送达回证；6、改正后的标签照片；7、案涉商家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8、不予立案审批表；9、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相关照片；10、查处回复函。

本府经审理查明：

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雁峰特产店（衡阳县城东雁南飞副食店）购买一包老式烧饼，收货后发现该产品没有商标标签等相关食品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4年8月7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该邮件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签收。2024年8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调查后，出具回复函，将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线索查处情况通过邮寄方式回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对案涉商家现场调查，同时告知申请人的诉求，案涉商家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通过调查，案

涉烧饼贴有明显标签（见证据 3 照片），但标签中，把“生产经营者”标注为“销售者名称”属于存在标签瑕疵的情形，被申请人责令案涉商家改正，案涉商家当场将标签中生产者改正为“衡阳县城东大红门副食店生产者”。案涉产品标签信息将生产经营者名称标注成销售者名称的行为，属于标签存在瑕疵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案涉商家立即改正，案涉商家当场予以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 年 8 月 27 日告知申请人。

本府认为：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实名举报后，经对该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发现案涉商家存在标签瑕疵，经责令改正后，案涉商家及时予以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该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本府予以支持。但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的回复中，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系适用法律错误，但不影响该案最终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信后，没有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该投诉线索，显然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存在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予以告知违法。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